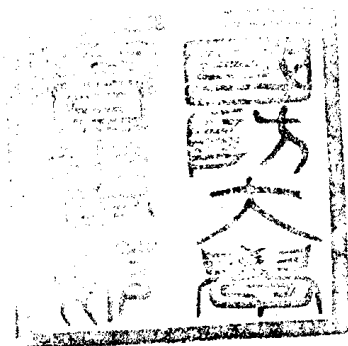


政法辭書

585612

政法辞书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60F 33/144 14

责任编辑: 潘洪兴、金瑞峰
李显冬、曲永生
刘树权、高永正
李占岐

封面设计: 马 骥

封面题字: 刘炳森

政 法 辞 书

主编 张友渔 陈荷夫 徐理明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

付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 43.25印张 123千字 插页6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7-80035-868-2/D·54

定价: 27.5元

政法辭書

劉真
一九九〇年

為法制建設
服務

庚午年冬

政法群書

彭冲



普及法律知识
促进法制建设
祝政法辞书出版

王汉斌

一九九九年九月廿三日



张友渔老先生 93 岁近照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特约研究员陈荷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政学院徐理明教授

《政法辞书》编委会

主 编

张友渔 陈荷夫 徐理明

常务编委

张友渔 陈荷夫 徐理明 初尊贤

李明晨 吴 杰 谷春德 戚天常

李福成 陈立驊 张玲元 潘洪兴

编 委

张友渔 陈荷夫 徐理明

李福成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 副研究员)

郑治发 (全国人大侨委研究室副主任、副教授)

张玲元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主任)

陈立驊 (国务院法制局副研究员)

白有忠 (国务院法制局法规编纂中心副主任)

金德本 (国务院特区办公室)

张建田 (中央军委法制局法制员)

汪建荣 (卫生部政策法规司)

吴本厦 (国家教委研究生司司长)

罗宏述 (国家教委政策法规司)

彭卿云 (文物报社总编)

胡志新 (财政部条法司司长)

谷春德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孙国华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刘文华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

邵景华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

程荣斌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

程晓霞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

董成美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曲永生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研究生)

吴 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王弼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

高 琳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
姚伟章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
崔 敏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
唐琮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
朱奇武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应松年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初尊贤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李明晨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周春元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吴焕宁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徐 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罗典荣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黄勤南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戚天常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杨荣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杨鹤皋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廉希圣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曹子丹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李显冬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
孙继斌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张军立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刘家兴 (北京大学副教授)
程正康 (北京大学教授)
李志敏 (北京大学教授)
段瑞林 (北京大学副教授)
魏定仁 (北京大学副教授)
金瑞锋 (北京大学法律系)
王网求 (北京经济学院副教授)
范明辛 (北京联合大学文法学院教授)
丁金莹 (首都医学院副教授)
李丽俐 (首都医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蒋致诚 (首都医学院副教授)
刘丰名 (武汉大学教授)
陈汉光 (武汉大学副教授)
赵威候 (武汉大学)
喻 伟 (武汉大学教授)
余能斌 (武汉大学副教授)
李双元 (武汉大学教授)
王 松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倪世雄 (复旦大学)
包玉斌 (南京大学副教授)
刘造时 (上海市邮电管理局)
郭用宪 (深圳大学教授)
蔡燕莽 (西南政法学院副教授)
潘洪兴 (教育与科普所)

序 言

国家的政治稳定、经济振兴、社会发展，离不开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及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改革开放、廉政勤政、“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顺利实施，需要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各项事业，必须使广大干部群众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这是建国四十多年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政治发展基本经验的总结，也是从1986年开始实施6届全国人大常委会13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第一个普法五年规划）的基本经验总结。为此，7届全国人大常委会18次会议在总结“一五”普法经验的基础上，郑重及时地通过决议，从1991年起继续实施普及法律常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二五”规划。诚然，这是一项重大的社会教育系统工程，也是一项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动员、依靠全社会力量进行政治法律社会化的宏伟事业。

为了紧密配合和服务于这项法制建设系统工程，从1987年5月起，在当代著名政治学家、法学家、原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现年逾93岁高龄张友渔同志的精心组织和指导下，60多名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和近60名专家（国家立法、执法部门的法案起草人、负责人等），一面调查、总结“一五”普法经验，一面撰写、修改辞书条目。经过先后四个春秋的潜心修琢、审定以及党政、出版部门的通力合作和全力支持，终于将这部凝注着专家学者集体智慧和群体心血的《政法辞书》奉献在读者面前了！

本书同已经公开出版的法制宣传教育的各类书籍相比较而言，具有下列显著特点：

1. 内容丰富充实 本书由政治学与法律学两大部分构成，融学术性、理论性、综合性与实用性、操作性、通俗性于一身。政作其理论基石，法为其运营脊梁，并且相互融合，彼此对应。这完全是以社会主义中国国情、面对现实和展望未来为立足点的，不是有政无法，亦非有法无政，而是精心构筑起政法合璧的总体框架。

政治学部分。包含政治学基本原理、政治学说，政治制度、政党

制度，行政管理，国际政治等。这作为深刻理解法的国家意志本质特征的入门和根基，贯穿其中的一条红线是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体现其中的一项任务是坚持有中国特色的人民民主专政社会主义国家的专政与民主职能。

法律学部分。包含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至1990年底为止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法律，详细地阐述了其制定过程、立法宗旨、基本内容，对有关专业名词作了深入浅出的精确讲析；还对法学基础理论、中外法律思想史、中外法制史和当今社会主义中国法律制度及其操作运行机制作了画龙点睛的高度概述。

2. 实用辐射力强 本书撰写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于适应“二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需要；在于符合“二五”普法规划提出的教育内容、各个层次和重点对象的要求；在于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法用法的原则。因此，法律学部分突出了牢固树立宪法观念并把宪法作为根本行为准则的宪法核心地位；相应地，将民法通则与刑法、义务教育法与民族区域自治法、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及行政诉讼法等国家基本法律，以及全民所有制国营工业企业法、土地管理法、水法、环保法、城市规划法、草原法、森林法、铁路法等专业法律置于重点地位。可以说，本书包含了各行各业的各级领导干部、各类国家执法干部、各级各类学校法制教育所必需的“精、新、深、宽”的法律知识。对各级人大常委会及其法制工作机构，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法制局（办）、行政执法部门，对各级司法机关以及有关法律教研单位和党群、企业组织，都是案头必备的重要工具书。

3. 著作队伍优化 本书是政与法高层次的教学、科研人员与其决策层、执行层、管理层各级领导人员智能的结晶。一座完美的建筑物，是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雕塑家和技术操作人员等集体智慧的产物。同样，一部具有较强学术性、实用性的辞书也是如此。本书的出版，首先取决于总设计、总指挥张老，正如《中国新闻出版报》评述中所指出的，《政法辞书》是张老近年来构思最精细、花费精力最多的一本书。同时取决于在张老周围有一批从作者到校对、从编委到责任编辑具有多维知识结构、潜心钻研、埋头苦干、无私奉献的人员。因此，本书是学术界、政法界、出版界通力合作的产物，是

集体智慧的体现。

4. 篇章结构严谨 本书在词条选择、体例安排、整体结构等方面作了一些努力，下了不少功夫，以适应不同知识结构的读者，获得令人满意的整体社会效益。不仅在内容上注重内在逻辑的严整，在构建上注意纵横向的彼此沟联，使之能起到“举一反三”的作用；而且在文字表述上注重字斟句酌、精雕细刻。

诚然，在 11 亿多人口的社会主义中国持续深入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一项重大、长期、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有幸竭尽全力为之奉献绵薄之力和赤诚之心，是无尚荣光和自豪的。尽管本书尚有不尽人意之处，但我们决意坚持不懈、锲而不舍，将在此基础上不断修定、完善，把本世纪我国最关键、最光辉、最后十年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续编下去，迎接更加灿烂的 21 世纪！

编 者

1990 年 12 月

凡 例

一 编排

①本书含法律学·政治学两大部分。按其知识内在结构的联系并以汉字数字为序号，法律学分为十一部分，政治学分为九部分。

②本书所列词条，按其内容的重要程度和包容关系划分不同层级并以黑体字型不同为标记（个别释文中出现的词条也以小五号字标出）。不同学科共有的词条（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孟德斯鸠、洛克等）以前置先优而后省略之。

③本书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至1990年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法律（含有关法律的决议和决定等为172件）所作的阐述，旨在配合“二五”普法教育的需要，并未包括其全部内容；对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进行归类，亦旨在方便读者查阅，并非科学划分。

二 条目

多按照条目标准与规范予以精选；但为适应普法教育及广大读者需要，包含了少量准词条性质的条目。

三 释文

①采用现代汉语规范化的解析，在其开头作了概括性、定义性的解释。

②为求精炼、尽量增大知识容量，全书以看得懂为前提始终贯穿着约定俗成的简称与众多省略。诸如：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简称为7届全国人大常委会18次会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简称为“八五”计划，“文化大革命”简化为“文革”；将所有法律、法规、决议、决定、通知等的书名号或双引号一律予以省略。

③凡能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者除特殊例外（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等），均不采用汉字数字书写。

目 录

法律学

一 法的基础理论 孙国华

法学	(1)
法哲学	(1)
法社会学	(1)
实证法理学	(1)
法	(2)
法律体系	(3)
法系	(3)
罗马—日尔曼法系 (大陆法系)	(3)
英吉利法系 (英美法系)	(3)
法律规范	(3)
法律渊源	(4)
法律关系	(4)
法制	(5)
法律意识	(6)
违法	(6)
法律责任	(6)

二 中国法律制度史 范明辛

中国法的起源	(7)
魏律	(13)

晋律	(14)
北齐律	(14)
开皇律	(14)
十恶	(16)
八议	(16)
令	(16)
格	(17)
式	(17)
典	(17)
例	(18)
宋刑统	(18)
大元通制	(20)
大诰	(20)
朝审	(22)
秋审	(22)
勾决	(23)
大清现行刑律	(23)
大清新刑律	(24)
大清工商法规	(24)
领事裁判权	(25)
会审公廨	(25)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26)
六法全书	(27)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28)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29)

三 中国法律思想史 杨鹤皋

王道仁政说	(32)
维护君权说	(32)
礼治论	(32)